

省检察院机关召开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汇报交流会

本报讯 为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7月21日下午，省检察院机关召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汇报交流会，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张爱军主持并讲话；第六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十检察部作会议发言，其他部门做法作书面交流；检务督察部(巡视办)的相关同志围绕机关支部建设作专题辅导。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张爱军指出，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各支部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识到位，贴近职责，措施扎实，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步，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要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取得更大成效，每个支部要有成效明显、特色突出的实事；要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做好“规定动作”，突出“自选动作”，不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李丹

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本报讯 7月21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五次(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省委领导近期关于教育整顿工作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方案》和省教育整顿办《关于提前谋划做好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通知》；通报市、县检察院教育整顿开展情况；研究《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关于中央督导组督导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宋文娟出席并讲话，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爱军主持会议，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铁检分院分管

领导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要认真落实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刘家义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的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积极参加教育整顿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认识开展教育整顿是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检察队伍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是回应群众新期待、树立检察机关司法公信的必然要求，是以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提前谋划落实，不等不靠，先学起来，在学的过程中梳理问题、对照检视，正式启动时进一步深化完善。

会议强调，当前要重点在“学、查、

改、建”四个方面用心用力，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争主动。要先行一步抓好“学习教育”，结合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引领，持续抓好警示教育，深入开展英模教育。要先行一步梳理查摆问题，深化自查自纠，强化政策引导，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全面开展个人自查，筹备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全面排查梳理问题，深化组织查处。要先行一步深入查纠整改，整治政令不畅、执行不力问题，整治条线顽瘴痼疾，整治影响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机关作风顽疾。要先行一步研究建章立制，通过建章立制堵住漏洞、固化经验、完善体系，着手制定一批管用的、管长远的制度机制，解决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存在的普遍性、根本性问题，从根本上破除制约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

会议要求，要紧盯整治重点，抓好“三个规定”落实。坚持思想引导入心入脑，提高站位抓落实；坚持压力传导到边到底，层层推进抓落实；坚持填报指导落实落细，养成习惯抓落实；扎实推进重大事项填报工作，为顺利开展好第二批教育整顿、抓实顽瘴痼疾整治打下良好基础。要高标准高效准备，思想认识要到位，自查自纠要到位，资料准备要到位，责任落实要到位，全面做好迎接最高检巡视工作。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和铁检院主要负责同志，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负责，靠上抓、亲自抓，抓好自身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抓好本部门带动业务条线，抓好本业务条线巩固扩大第一批教育整顿成效。

杜桔红

全省民事检察精英「华山论剑」

——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落下帷幕

7月上旬，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在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紧张而激烈地展开。来自全省三级院的58名民事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参加竞赛。最终，10名选手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标兵”称号，20名选手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能手”称号，3个检察院获得优秀组织奖。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彬到场指导并观摩、评审案例汇报及答辩环节比赛。

民商事实体和程序法律体系繁杂、范围广泛。据参赛选手们反映，越学习越觉得需要学习的东西还有很多，特别是今年开始施行的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对于民事检察人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多数选手已把民法典书籍学“破”。笔试题目紧贴民事检察实际，涵盖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等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以及民事诉讼监督业务等内容，系对选手们知识储备、法律功底和业务水平的一次系统检验。

长达70多页的案例材料，既涉及近年来民事检察热点难点问题，又涉及对民法理论、基础法律问题、证据审查等的理解和把握，要求选手在5个小时内完成审查报告起草及PPT制作两项任务。安静的考场上，选手们聚精会神、争分夺秒，力求在手指飞舞中做到极致，体现了脑力和体力的双重比拼。

经过一天的业务竞赛笔试和法律文书及PPT制作角逐后，31名选手脱颖而出，成功晋级案例汇报与答辩环节。选手们需在15分钟内对个人制作的案件审查终结报告作PPT展示汇报，并现场回答评委提问。31名选手沉着冷静汇报、条分缕析论证、从容不迫答辩，充分展示了新时期全省民事检察精英的风采。该环节还邀请知名法律专家学者及省院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部分评委进行了精彩点评，并对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

赛前、赛后培训环节，第六检察部检察官针对民事检察案件的审查、民法典热点难点的法律适用以及民法典实施背景下检察和解与矛盾化解等问题进行经验分享和深入交流。

此次竞赛是全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和民法典实施以来的首次民事检察大练兵、大比武，达到了以赛促学、以赛代训、以赛致用、以赛选人的目的。全省民事检察干警将以此次业务竞赛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精准监督，持续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为实现山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前行、再谱华章。

刘燕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近日，济南市检察院组织部分干警参观了中共山东早期历史纪念馆和山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重温党的光辉历史，接受党史教育，坚定理想信念。通过此次参观，干警们表示，要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将庆祝建党百年活动激发出的干劲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为省会济南建设发展多贡献检察力量。

李哲 摄

本版编辑 冯欣好 投稿邮箱: jianxuan321@sina.com

省检察院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警

参观“党史百年闪耀 中华史诗辉煌”大数据主题展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7月21日上午，省检察院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代表到山东省数据大厅参观“党史百年闪耀 中华史诗辉煌”主题展。

参观人员先后到“红色信仰永恒底色、红船足迹永葆初心、百年辉煌成就梦想、牢记使命展望未来”四个板块进行学习，通过观看珍贵资料、短视频、影片、实景实时切换展示等方式，感受到了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的辉煌历史。

程，大家表示要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工作、担当作为，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省检察院通过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观展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仰、凝聚力量。

孙沛君



扩大查询范围 扩充查询内容

青岛市检察院召开落实教职人员准入查询制度工作联席会

本报讯 “不但要对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还要将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信息纳入查询范围。”在近日召开的青岛落实《关于建立教职人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联席会议上，青岛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相关负责人介绍青岛的具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最高检、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人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建立健全预防性侵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机制，青岛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召开了此次联席会议。会议由青岛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光同志主持，市教育局、公安局有关领导和负责同志参加。

会上，青岛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韩千副主任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关于建立教职人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背景和主要内容，分析了当前学校教职人员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的必要性。学习中，与会各相关部门普遍表示强化入职查询将有助于构建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火墙”。

在座谈交流中，与会单位相关负责人结合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就入职查询制度在青岛辖区的具体落实交换了意见和建议，并达成了“两个扩大”的共识。扩大查询范围，从对全市十万余名在职教职人员实施全面查询，逐步扩大至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人员；扩充查询内容，不但对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还要将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信息也纳入查询范围。

各单位还就职责分工、查询内容、查询程序、反馈机制、完成时限等具体操作细节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联合建立教职人员信息查询共享、沟通联系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抓好入职查询制度的落实。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校园岗位工作，确保将具有性侵犯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挡在校园之外，从源头阻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罪恶黑手。

白树文

“四个到位”推动“三个规定”执行走深走实

“您好，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温馨提示，为了呵护我们的亲情和友情，让我们一起遵守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不要违规过问干预或插手检察机关办案……”每当拨打检察人员的手机号时，就会听到这样的提示音。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作为抓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政的重要任务，持续强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制度落实，深入推进“三个规定”执行走深走实。今年二季度，全省检察机关主动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2884件，持续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思想认识到位，不断提升行动自觉

2019年8月，最高检制定出台《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了抓好“三个规定”贯彻落实的工作力度。省检察院党组坚决扛起抓好“三个规定”落实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执行“三个规定”的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持续增强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多次召开党组会组织学习“三个规定”、最高检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对抓好全省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提出落实要求。

“各级院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

认识落实“三个规定”的极端重要性，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主动记录报告有关重大事项，认真组织落实好本地区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要求。

全省检察人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续加大对相关制度规定的学习力度，深刻认识“三个规定”对保障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重大意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持续推动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走深走实。

制度解读到位，持续强化思想认同

“工作中，遇到了亲友、同学、老领导等，打探、过问、干扰办案情况怎么办？”“不如实填报，会有案件倒查。”这是菏泽市检察院通过“星光课堂”为干警解读“三个规定”的一个场景。

为增强检察人员执行“三个规定”的思想认同，省检察院机关率先垂范，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专题会议学习解读“三个规定”及最高检实施办法、工作细则，研究《关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工作意见》的贯彻落实措

施，并将相关文件精神纳入各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内容，通过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进一步统一检察人员的思想认识。

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制作图文解说、设立咨询电话、组织知识测试等多种方式，全面解读“三个规定”，积极开展答疑解惑。明确《记录表》实行专人审核保管，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复制、摘抄，尽最大可能解除检察人员的后顾之忧，打消了“不敢填、不愿填”的思想顾虑，营造了记录报告制度执行落实的良好氛围。

落实措施到位，实现数量高速增长

在2020年6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上，山东检察机关受到张军检察长表扬，他指出山东在推动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方面成效明显，记录报告总数位居全国前列。省检察院党组清醒地认识到，虽然记录报告总量不少，但与山东检察办案大省的工作实际相比，人均记录报告数量依然偏低。

“‘三个规定’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既是必须严格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也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六大顽瘴痼疾’的首要内容，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必须首先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没有任何做选择、搞变通的余地。”省检察

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宋文娟在全省检务督察工作会议上强调。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记录报告专项活动。省检察院定期对集中学习、记录报告、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调度，针对组织发动不到位、“三个规定”落实不力的部分市、县院开展专项督察，督促发现的54个突出问题得到整改。通过开展专项活动，记录报告数量由最初的每月个位数增长到每月几百件。

2020年下半年，针对出现两级院“零报告”的情况，省检察院及时组织召开座谈会，全面压实市院党组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学习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落细落实各项工作制度，推动记录报告数量实现了更大突破，连续4个月增幅达40%以上。

督导检查到位，更加注重填报质量

在实现数量高速增长的基础上，检务督察部门认真落实每月通报、专项督察、情况核查、违纪违法案件倒查等工作制度，把提升记录报告质量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

全省三级院均建立“每月一调度，每月一汇总，每月一分析，每月一通报”长效工作机制，检务督察部门对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

录报告制度情况每月进行梳理汇总和通报，以清单形式列明各院、各部门记录报告情况，对记录报告较少的市、县院及较长时间“零报告”的部门提出整改要求。

“在定期通报同时，针对工作相对滞后、记录报告数量较少，‘零报告’或数字异常的单位和部门开展专项督察，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并持续跟踪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记录报告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共组织专项督察257次，发现问题673个，其中省院组织对10个市院和30个基层院开展了专项督察。”省检察院检务督察部(巡视办)主任李宏宇介绍。

严格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组织对检察人员记录报告的《记录表》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2020年度，全省三级院共抽查1370份，达到全年记录报告数量的25%，发现内容理解偏差、填写不规范、系统记录报告不及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187个。

年度记录报告工作结束后，省院及时组织对全省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情况进行调度、梳理和汇总，从报告总量、人均数量、区域分布、事项属性等8个维度，进行深入分析，对记录报告为“干预、插手”的行为进行了重点审查，提炼归纳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检察人员逐步形成逢问就录的行动自觉。

冯欣好 赵新安